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9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1	D3HB202512050043	石家庄市元氏县107国道池村段，有多辆渣土车通过，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元氏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石家庄市元氏县107国道池村段，有多辆渣土车通过，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107国道池村段为南北走向，双向4车道，在元氏县107国道池村南侧200米路东建设有养护中心交通流量观测站。工作人员通过流量观测站车流统计系统调取2025年12月5日G107该路段过往车辆数据显示：2025年12月5日全天过往车辆26428辆，其中大型货车403辆（含渣土车），渣土运输车均为途经车辆。元氏县交通运输局日常采取流动检查的方式每日对过往重型货车（渣土车）进行抽查。2025年11月1日以来，在107国道池村段共查处4辆渣土车存在苫盖不严、遗撒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车辆分别处以2000元罚款，均已执行到位。	属实	1. 加强对元氏县107国道池村段车辆管控力度，严厉查处违规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常态化加强道路洒水保洁，减少道路扬尘。	针对属实“石家庄市元氏县107国道池村段，有多辆渣土车通过，扬尘污染”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元氏县交通运输局将进一步加大对107国道过往渣土车辆管控力度，严厉查处违规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元氏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增加环卫车辆加大洒水和清扫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050042	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栖凤园小区南侧有一大坑，坑内有生活垃圾，用薄土覆盖，下雨时，有污水外溢，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栖凤园小区南侧有一大坑，坑内有生活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高邑镇栖凤园小区南侧有一大坑”实际为栖凤园小区南侧一处闲置院落，高邑镇孙家庄村委会于2014年将该地块出让给李某某，该村民承包后闲置至今。场地基本为平坦土地，已长满杂草，西墙边堆积少量生活垃圾。 2. 关于“用薄土覆盖，下雨时，有污水外溢，异味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高邑县住建局对该院落内选取两个点位进行挖掘勘查，未发现掩埋生活垃圾；对场地西侧孙家庄走访，居民反映雨季有雨水从闲置院落流出，但不是污水，均表示没有异味影响。	部分属实	高邑县人民政府责令县住建局、高邑镇政府以此次案件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开展全域排查整治，组织人员对辖区城中村闲置院落及闲置空地等易积存垃圾的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排查台账、明确问题点位、责任主体及整改时限，确保无死角、无遗漏。	1. 由高邑县住建局、高邑镇政府组织11名工人，调配1辆压缩式垃圾车、1辆铲车，对坑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安排一名专人负责周边卫生保洁，2025年12月6日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 2. 对场院西侧住户增加垃圾桶数量，由村委会对周边住户进行劝导正常使用垃圾桶，确保生活垃圾有序收集处置。 3. 安排专人负责“每日2次清扫+不定时巡查”，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3	D3HB202512050040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帝华鸿府小区5号楼-1单元的2部电梯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小区东门东侧和南门南侧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苫盖，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鹿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帝华鸿府小区5号楼1单元的2部电梯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问题属实，该小区5号楼1单元两部电梯噪声虽符合排放标准，但运行中仍有噪声，对个别住户产生影响。经核查，2020年5月9日，山东富春华电梯有限公司对该单元两部电梯进行了安装，并通过验收。小区物业每半月对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2025年5月30日电梯自行检测记录显示：5号楼1单元南梯（1号梯）和北梯（2号梯）机房噪声、电梯开关门噪声、运行中轿厢内噪声均达标排放。12月7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5号楼1单元进行现场核查，电梯井壁墙体均按图施工，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标准要求。 2. 关于“小区东门东侧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苫盖，扬尘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小区东门东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3. 关于“南门南侧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苫盖，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小区南门南侧为大车行某村民闲置场院，露天堆放有约2立方米玻璃碎渣和少量建筑垃圾，未苫盖，存在扬尘隐患。	部分属实	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对住户的影响；加强扬尘管理，消除扬尘隐患。	1. 针对“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帝华鸿府小区5号楼1单元的2部电梯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问题，一是12月6日，帝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5号楼1单元2部电梯进行了全面维护，对电梯制动器、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进行了润滑，对磨损严重的销轴零件进行更换，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对住户的影响；二是12月6日上庄镇政府委托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单元电梯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5号楼1单元南梯（1号梯）机房噪声平均值为69dB，电梯开关门噪声最大值59dB，运行中轿厢内噪声最大值48dB。5号楼1单元北梯（2号梯）机房噪声平均值为67dB，电梯开关门噪声最大值61dB，运行中轿厢内噪声最大值50dB，南梯和北梯均符合《电梯自行监测规则》（TSGT7008-2023）噪声排放标准。三是12月7日对14户居民进行走访，均反映电梯噪声对居住环境已无影响。 2. 针对“南门南侧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苫盖，扬尘污染”问题，一是12月7日上庄镇政府对南门南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了全部清理，同时对裸露地面进行了有效苫盖；二是对南门南侧场院进行了围挡，从根本上解决了垃圾倾倒现象。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050033	职教中心西侧麦田内有长达2公里的厕污带，有人长期在此倾倒厕污粪便，异味影响周边学生及居民生活。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高邑县职教中心西侧临近太行路有耕地80余亩由村集体耕种，现状种植小麦无施肥痕迹、无异味；临近刘秀路有耕地18亩，其中紧邻侯家庄村11亩，由侯家庄村民种植小麦无施肥痕迹、无异味；剩余约7亩，2020年由侯家庄村民李某某租种，长期种植玉米小麦，现状地表无农作物，有施肥痕迹，地块残留异味。该地块距离最近居住村民约100米，距离职教中心约120米，准备于2026年开春种植生姜，12月2日从周边养鸡场收购鸡粪2吨，扬洒在租用的7亩地内。现场核查时，该地块残留异味，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厕污带。经走访附近村民、学校职工和学生，均表示此地以前为玉米地，未发现有人长期在此倾倒厕污粪便。因此，举报人反映的“职教中心西侧麦田内有长达2公里的厕污带，有人长期在此倾倒厕污粪便”情况不属实；“异味影响周边学生及居民生活”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高邑县人民政府将进一步提高认识，举一反三，强化日常监管，将监管职责落到实处。畅通检举渠道，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县政府督促侯家庄村村民李某某，于12月7日对地块进行深耕，经核实异味源已消除。以此案例为鉴，村委会对广大农户进行宣传，倡导邻村有耕地的群众施肥后及时深耕，避免长期因裸露散发异味，减少对农田附近住户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5	X3HB202512050020	长安区西塔口村、南五女村，高新区东左村，正定县牛家庄村建筑垃圾中转站，车辆运输影响周边居民，非法占地，将土地平整及硬化破坏土壤。	石家庄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 关于“长安区西塔口村、南五女村，高新区东左村，正定县牛家庄村建筑垃圾中转站，车辆运输影响周边居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1）长安区西塔口村建筑垃圾中转站库房地约1200平方米，为全密闭库房，该库房内配有监控系统、雾森降尘设施，以及车辆冲洗设备。中转站周边多为20世纪90年代至2000年左右建设的库房，距离最近的西塔口村村民住宅约600米。进出中转站车辆由太行北大街—东垣东路—文明街出入。（2）高新区东佐村建筑垃圾中转站库房地600平方米，2025年11月22日因距离居民区较近问题，要求其搬迁清空，重新选址。目前，该中转站未运营。（3）正定县牛家庄村建筑垃圾中转站库房地约800平方米，为全密闭库房，该库房内配有视频监控系统、雾森降尘设施，以及车辆冲洗设备，该中转站位于牛家庄村北，东面、西面均为耕地，南面为耕地和库房，北面为废品站，周边没有居民，进出中转站车辆由107国道-羊曲线出入。经现场走访三座中转站周边10户居民，均表示车辆运输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 关于“非法占地，将土地平整及硬化破坏土壤”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1）长安区西塔口村建筑垃圾中转站所占地块为西塔口社区居民李某所建家具厂，2023年8月10日，李某租给河北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建筑垃圾中转站使用。三调数据库（2019年）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违法占用建设用约1200平方米，举报问题属实；不存在破坏土壤情况，举报问题不属实。（2）高新区东佐村建筑垃圾中转站所占地块为张某自建库房的一部分，约600平方米。经调查，2022年4月，张某占用村集体土地1229平方米扩建库房。三调数据库（2019年）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违法占用建设用地1229平方米，举报问题属实；不存在破坏土壤情况，举报问题不属实。（3）正定县牛家庄村建筑垃圾中转站所占地块为王某自建库房，三调数据库（2019年）为建设用地。2014年，王某违法占用村集体土地约4000平方米用于停车场，2024年10月，利用其中800平方米原库房用于建筑垃圾中转，未办理用地手续，违法占用建设用地4000平方米，举报问题属实；不存在破坏土壤情况，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强化动态监测，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严控新增违法用地。	1. 长安区西塔口村建筑垃圾中转站所占地块，一是由西兆通镇人民政府督促西塔口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已于2025年12月15日前腾空库房；二是由西兆通镇人民政府督促西塔口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6年2月9日前完成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消除违法状态。 2. 高新区东佐村建筑垃圾中转站所占地块，一是对张某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二是对非法占地上建筑物进行罚没处置，移交属地乡镇政府统一管理，2026年6月8日前完成。 3. 正定县牛家庄村建筑垃圾中转站所占地块，一是对王某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二是对非法占地上建筑物进行罚没处置，移交属地乡镇政府统一管理，2026年6月8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B202512050030	石家庄市龙力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高邑县万城镇石良庄村兴业路13号，该企业长期偷排，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从未开启，该企业有三条工业炉，脱硫水池没有颜色变化，也从未开启使用过。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该企业间接法氧化锌生产线2线正在生产，其他生产线未生产，执法人员使用pH试纸对脱硫塔加药池进行酸碱度速测，其中正在生产的间接法氧化锌、回转窑生产线脱硫池速测为9-10之间，符合环评要求。直接法氧化锌1线、2线、3线对应的治理设施脱硫池pH速测为中性（7），不符合环评要求。调阅企业生产、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烟气在线监控平台数据，直接法氧化锌1线、2线、3线排放口（DA020）自2021年11月9日安装在线设备后停产至今，期间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停运。在线监测、分表计电平台已标记停运并上传停运报告，与生产记录相符；3条间接法氧化锌生产线和直接法氧化锌4线、5线、6线排放口（DA001）和回转窑车间排放口（DA025）在线监测设备正生产运行，对比分表计电系统、生产台账、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生产期间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现污染物偷排偷放。因此，“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从未开启，脱硫水池没有颜色变化，也从未开启使用过”问题属实，“该企业长期偷排”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高邑县人民政府将以此次督查交办件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对县域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规生产行为严肃查处，高标准整改，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 督促企业在直接法氧化锌1、2、3号生产线开工之前做好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及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检修。 2. 责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强化监督监管，确保企业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及烟气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7	X3HB202512050029	槐阳镇城南工业区石家庄赛鹰饲料有限公司以生产饲料名义实际生产化工产品碳酸锌加活性氧化锌，每日产生的大量废水排入附近槐河，现在通过暗管排放的废水去向不明。	石家庄市元氏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槐阳镇城南工业区石家庄寒鹰饲料有限公司以生产饲料名义实际生产化工产品碳酸锌加活性氧化锌”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为七水硫酸锌、次氯酸钠、碳酸钠，产品为饲料级氧化锌（活性氧化锌）。其中，碳酸锌是企业在中和车间使用除杂过滤后的硫酸锌溶液加入碳酸钠反应生成碱式碳酸锌，再用于后续饲料级氧化锌的生产。碳酸锌（半成品）、活性氧化锌属于该公司合法合规生产的产品。 2. 关于“每日产生的大量废水排入附近槐河，现在通过暗管排放的废水去向不明”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该公司1座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元氏县槐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槐河。经对槐河沿岸排查，元氏段仅有槐东污水处理厂1个入河排污口，未发现其他污水入河口。2025年12月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使用地下暗管探测仪对该公司厂区四周进行暗管探测，未发现地下暗管。	部分属实	1. 确保该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 2. 确保该企业废水不乱排乱放，处理效率稳定达标排放。	1. 通过分表计电等远程监管手段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 2.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污水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水治理设施进行运维保养，确保处理效率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2050034	高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自建成以来长期闲置，导致管网积存的污水外溢，周边单位的废水无处排放，异味扰民。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高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自建成以来长期闲置”问题属实。经核查，高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万m³/d，提标改造工程已完工。目前周边仅有石家庄实在人鞋业有限公司、石家庄睿和鞋业有限公司、河北永利纺织有限公司3家企业和云臻高级中学1家学校，均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行最低要求需满足每日2000立方米的进水量，该污水处理厂自建成至今未达到投运条件。 2. 关于“管网积存的污水外溢，周边单位的废水无处排放，异味扰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反映的管网积存的污水外溢为积存在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网的雨水，全部流入污水处理厂内事故池内暂存，不外排，污水不外溢，现场无异味。未发现化粪池污水外溢，自建化粪池容量满足日常生活废水排放需求，走访周边人员表示无异味。	部分属实	一方面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现已联合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面向轻工产业开展招商推介，进一步提高轻工产业小镇公租房入住率。另一方面，积极对接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团队，为下一步承接园区污水处理配套奠定前期工作基础。	高邑县将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更多的企业入驻园区，待污水量达到具体运行条件后，委托专业运行团队，对水厂进行运行管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9	X3HB202512050031	石府秀麓壹號小区一期有楼顶加盖顶层，施工期间产生噪声，材料加工产生的灰尘飘入室内，影响居民休息及通风。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关于“石府秀麓壹號小区一期有人楼顶加盖顶层，施工期间产生噪声，材料加工产生的灰尘飘入室内，影响居民休息及通风”问题属实。经核查，石府秀麓壹號一期项目共计建设15栋住宅楼，其中18层住宅13栋，11层住宅2栋。现场检查时，石府秀麓壹號一期所有住宅楼均未发现在楼顶加盖顶层的施工行为，在20#、21#、29#楼顶存有少量水泥砖、沙袋等施工物料，均已采取防尘措施。经询问小区物业，2025年以来，小区内3户业主曾在顶楼进行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及物料扬尘，对相邻住户日常生活造成影响，石府秀麓壹號小区物业及时介入并制止了相关施工行为。检查人员对20#楼二单元、21#楼一单元、29#楼二单元部分业主进行走访，部分受访业主表示之前确实见到有往楼顶运送水泥砖、沙袋等情况，但近期未发现小区在楼顶有施工，也未感受到相关噪声、扬尘污染影响。	属实	高邑县政府责成高邑县住建局持续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对物业落实巡查责任、制止违规行为、问题闭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责任落实到位、问题处置不及时时，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执行到位。指导、督促物业对小区公共环境，尤其是顶楼、平台等公共区域开展全面排查与整治，规范物料堆放管理，减少施工扰民风险。	高邑县住建局责令石府秀麓壹號小区物业限期督促相关业主对楼顶堆放的水泥砖、沙袋等物料进行清理，及时消除扬尘隐患，已于2025年12月10日清理完毕。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与环境卫生管理，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0	D3HB202512050019	碧桂园凤凰城小区生活垃圾堆积点有异味。	石家庄市元氏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碧桂园凤凰城小区生活垃圾堆积点有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垃圾堆积点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马村镇张掖村碧桂园凤凰城小区内最北侧，实际为该小区垃圾转运站。该转运站场地东西长约6米、南北宽约11米，与最近的208号楼直线距离约50米。该小区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5-6吨，目前由元氏县锐翔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清运频次为每日1次，垃圾统一收集后转运至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垃圾转运站因垃圾暂存时间较长、消杀除臭措施不到位，确实存在异味。	属实	确保碧桂园凤凰城小区日产日清无异味。	1. 责令元氏县锐翔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转运站内积存的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运，对场地进行清扫冲洗，确保无垃圾残留、无卫生死角，已于2025年12月6日22时全部清理完成。 2. 责令元氏县锐翔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将垃圾转运站清运频次由每日1次调整为每日2次，明确上午10时前、16时前各完成1次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清”，最大限度缩短垃圾在场站停留时间，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3. 责令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规范消杀除臭作业，每日上午清运后、下午清运前各开展1次消杀除臭作业，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消毒剂、除臭剂，重点对垃圾堆放区域地面及周边环境进行均匀喷洒，建立消杀作业台账。 工作人员已将居民诉求记录并告知问题已解决，得到居民认可，对整改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11	X3HB202512050032	反映高邑县各乡镇污水处理站或厕所污水处理自建设完成就开始闲置没有运行。厕所污水都是由安排的厕所清理人员抽走随意倾倒在路边或农田内。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厕所污水都是由安排的厕所清理人员抽走”问题属实。经核查，高邑县现有农村厕所处理站9座，各镇站点自2021年建成投运，由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对厕污进行清掏处理。各站点粪污清掏时间、转运车辆、处置去向台账记录齐全。厕所站粪污处理达到资源化利用标准后，通过大型粪污专用车抽走运送至合作社或种植大户农田内。各站点均设置了围栏，出入大门均上锁。通过随机走访54家农户均表示没有发现粪污专用车随意倾倒粪污情况。 2. 关于“随意倾倒在路边或农田内”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件中反映“厕所污水都是由安排的厕所清理人员抽走随意倾倒在路边或农田内”，实为工作人员将经过寺家庄站或东良庄站厌氧、好氧、消毒处理后的尾水运送至有需求的合作社或种植大户农田内，进行施肥，不属于随意倾倒行为。	部分属实	1. 要认真遵守污水处理工艺、工作程序 and 操作规范要求，保证污水处理体系正常运转，努力达到最佳运转状态，处理后水质稳定，达标排放。2. 举一反三，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厕所后期管护监督的政策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责任意识。	高邑县人民政府责成富村镇合理调整运行模式，根据实际日收水量，采用“批量处理+间歇曝气”模式，避免“小水量高能耗”，要求污水站运维人员定期对水泵、曝气机等设备进行维护检查，避免设备维护不到位损坏。	已办结	无
12	D3HB202512050018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学校大街东行路北有一家鸽子养殖场，异味污染，粪便乱排，放鸽子时吹笛噪声扰民，清洗粪便污水乱排。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学校大街东行路北有一家鸽子养殖场，异味污染，粪便乱排，放鸽子时吹笛噪声扰民，清洗粪便污水乱排”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6日，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藁城区人民政府、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梅花镇人民政府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民秦某某家房顶有1个鸽舍（长10米，宽6米，高3米）；院内有1个鸽笼（长3.5米，宽2.5米，高2米），养有10只信鸽。根据《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未达到养殖场备案规模（年出栏1万只以上需备案），属于散养户。目前房顶鸽舍闲置，鸽笼底部有少量半干燥的、颗粒状粪便。现场核查时没有发现清洗粪便污水乱排迹象，没有吹笛声。经现场调查询问，该业主2025年10月份前养殖80余只信鸽，信鸽产生粪便清扫后，对笼底进行冲洗消杀，产生的粪水经收集后引入厕所化粪池，不存在乱排现象，现场问询时该业主表示不再进行信鸽饲养。经向信鸽养殖团队了解，信鸽在训练飞行时存在吹笛噪声现象。同时对周边的住户进行了走访，均表示10月份后没有发现鸽粪异味和鸽哨噪声现象。 综合以上调查情况认定，举报人反映的“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学校大街东行路北有一家鸽子养殖场，异味污染，放鸽子时吹笛噪声扰民”问题属实；“粪便乱排，清洗粪便污水乱排”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身边养殖异味、噪声问题。	1. 要求该业主加强管理、规范饲养，粪便及时清理，鸽笼定期消毒，仅对未成年信鸽进行饲养，不再进行信鸽飞行训练。 2. 藁城区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严防污染问题发生。 3. 坚持问题导向，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13	X3HB202512050004	反映大河镇曲寨水泥厂，非法采矿，采矿和运输石料产生大量粉尘，影响举报人承包果园果树的生长。	石家庄市鹿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非法采矿”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五岔口水泥灰岩矿山有南北两个开采区，南采区处于基建阶段，北采区为开采阶段；持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2月19日至2038年2月19日，生产规模：200万吨/年，矿区面积：1.0417平方公里。12月7日，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利用无人机航拍，该公司在采矿证范围内，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正常开采，不存在越界开采、无证开采、盗采等非法采矿问题。 2. 关于“采矿和运输石料产生大量粉尘，影响举报人承包果园果树的生长”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2025年12月6日，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大河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五岔口水泥灰岩矿山及水泥窑生产线于12月1日停产检修，现场核查时均未生产。开采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先进的水袋抑尘技术+23台360°高压喷淋装置+远射程高压抑尘车进行喷洒抑尘措施；矿石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料堆洒水抑尘、铲车装车开启雾炮等措施。2025年4月15日至16日，石家庄市鹿泉环境监控中心对五岔口水泥灰岩矿山进行了监督性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0.2mg/m³；2025年10月14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五岔口水泥灰岩矿山开展自行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0.112mg/m³，两次检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虽然企业在采矿和运输石料过程中产生扬尘能够达到达标排放，但扬尘仍然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苹果树叶大部分落叶，果实基本采收，果树处于落叶休眠状态，树叶和果园地面无明显积尘。采矿区内的运输道路与最近果园约300米，车辆运输仅限矿区内部物料搬运，矿区道路保洁配套3台湿扫车、6台洒水车，用于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部分属实	加强精细化管理，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加强精细化管理，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环保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公众对环保工作的认知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14	X3HB2012050003	反映石家庄市中山西路700号悦享天地公寓朵儿鲜果汤泉洗浴等商户，在B座5层平台设置的水箱、冷却泵、空气能等大型设备，没有采取降噪等措施，噪声超标，影响公寓业主正常生活。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关于“石家庄市中山西路700号悦享天地公寓朵儿鲜果汤泉洗浴等商户，在B座5层平台设置的水箱、冷却泵、空气能等大型设备，没有采取降噪等措施，噪声超标，影响公寓业主正常生活”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悦享天地2家商户在B座5层平台设置的水箱、空气能主机等大型设备实为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其中1. 朵儿鲜果汤泉洗浴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未营业，在平台设置2组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包含水箱、空气能主机），用途为加热洗浴用水，运营时一用一备；2. 帕克商务酒店在平台设置3组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包含水箱、空气能主机），运营时两用一备，用途为加热洗浴用水，北侧安装隔音板。12月5日该酒店在例行消防检测时，启动了屋顶消防风机，对楼体产生较大噪声和共振，该风机仅在有火情需消防应急时启用，正常时间不开启无噪声影响。同时，朵儿鲜果汤泉洗浴目前正处于空气能主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隔音板已订购，尚未安装。2025年12月6日，苑东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在两家商户空气能热泵正常运行时，按照技术规范分别对洗浴设备北侧，住户窗外1米；洗浴设备东侧，住户窗外1米；宾馆设备北侧，住户窗户外1米进行了昼间、夜间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排放值达标，夜间噪声排放值未达标。	属实	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一是责令朵儿鲜果汤泉洗浴对空气能设备增加有效隔音装置；二是责令帕克商务酒店对空气能设备东侧、西侧增加有效隔音装置；三是在两家商户空气能正常运行下，对昼间、夜间噪声再次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走访周边居民，进一步了解整改效果。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15	X3HB202512050047	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医院建楼过程中噪声扰民，医疗垃圾暂存间与该小区居民楼最近距离15米，项目废水排放不规范，异味大，无证盗采地下水。	石家庄市灵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 关于“灵寿县人民医院建楼过程中噪声扰民”问题属实，经核查，该项目于2025年3月1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手续齐全。在2025年3月18日至8月24日期间，项目处于基础开槽、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及基坑回填等关键施工阶段，该阶段涉及大型机械作业、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工序，会产生较强施工噪声。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进入外墙铝板安装、窗户安装及内部装修，通过走访周边居民及临街商铺，均表示未再受到噪声干扰，现阶段无噪声扰民问题。 2. 关于“医疗垃圾暂存间与该小区居民楼最近距离15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灵寿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医院院内西北角独立区域，暂存点已规范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配备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盗、防儿童接触等安全设施，医疗废物实行分类包装、密闭贮存，暂存时间严格控制在48小时内，由第三方公司上门清运处置，转运过程有完整台账记录。 3. 关于“项目废水排放不规范，异味大”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项目施工期间围挡除尘喷雾用水因气温持续走低已于2025年12月2日停用，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到专用水池内，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内外装饰装修，不再使用沉淀池，无废水排放问题。县医院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处理情况：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由医院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寿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现场检查该医院污水处理站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转正常，污水排放口悬挂了污水排放口标识牌，安装了流量槽和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执法人员查阅了近十日在线数据，显示无超标数据，同时查阅该单位2025年10月20日由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论为：经检测，所检测项目均符合我国《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该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浓度较低，主要为氨气、硫化氢等化合物，污水处理主要设施均设置在地下，污水处理池封闭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至污水处理站工房顶部，工房顶部设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走访周边店铺及居民，均表示未发现施工现场及医院存在废水排放不规范或医院周边存在“异味大”问题。综上，举报人反映的“项目废水排放不规范，异味大”问题不属实。 4. 关于“无证盗采地下水”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项目所在区域院内东南角地下室设有应急取水井1眼。该取水井已办理取水许可手续，首次发证时间因档案管理历史原因无法追溯，最后一次许可延续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许可有效期至2023年9月9日。2019年6月，灵寿县人民医院完成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接入工程后，已按规定关停该取水井并注销取水许可证，关停方式采用应急封存模式。除此取水井之外，未发现其他取水井。灵寿县人民医院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目前用水全部由城区公共供水管网供给。现场检查发现该井取水管道已断开，配电电源闸箱铅封完好无损，取水泵及相关设备处于停用状态，未发现启用痕迹。该取水井的应急封存符合《河北省取水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属于“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为保障应急需求实施的应急封存”情形，封存后已按程序注销取水许可证，平时不得取水，仅在公共供水管网无法保障供水等应急情况下可以启用。调查组对项目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其他隐蔽取水井或非法取水设施，不存在无证盗采地下水行为。综上，举报人反映的“无证盗采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项目施工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环保措施全面落实，杜绝扰民现象发生。	灵寿县政府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督促灵寿县人民医院和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